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以下統稱為「委員會」）。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最少一名成員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2.2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2.3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從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其不再出任該審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b)其不再享有該審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3. 秘書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額外會議由委員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4.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6 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通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參與。

4.7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而任何執行董事不許列席此會議，惟委員會邀請者除外。

4.8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3 條條文規管。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6. 授權

6.1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2 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經董事會批准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徵求專業意見的安排可經由公司秘書作出。)

- 6.3 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6.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5 委員會須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7. 責任、權利及職能

委員會的責任為協助董事會思量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委員會將具備以下責任、權利及職能：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 7.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7.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需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就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 7.6 就上文第 7.5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ii)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

任（或履行相同職責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7.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切實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7.9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之回應；
- 7.10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
- 7.11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2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4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1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8. 匯報程序

- 8.1 委員會會議記錄將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存檔。該等會議記錄將公開供董事查閱。
- 8.2 秘書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8.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 9.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9.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註明主席）。
- 9.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 9.4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需編製以供刊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詳情，並闡釋本公司因未符合設立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10. 本職權範圍的刊登

- 10.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批准本職權範圍。)